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:00—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海云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46,55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3335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46,543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319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4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先生主持，公司 6 名董事、3 名监事出席会议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其中，独立董事刘晓一委托独立董事丘运良出席，高级管理人员田力委托高级管理人员刘庆云出席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总额及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4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203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3%；弃权 1,0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5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443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4%；弃权 1,0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462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方啸中 李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8日